副 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　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劉蕙菁
電話：03-5216121#328
電子信箱：0179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09900296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無

裝

主旨：為 貴會所送本市北區東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章程、會員名冊、理事、監事名冊、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及第一次理事會會議紀錄，准予核定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會99年3月17日東濱字第099025號函。

二、為維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，有關本案重劃會章程、理事、監事名冊、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及第一次理事會會議紀錄，請 貴會送達區內各土地所有權人知悉。

訂

三、另查區內尚有土地所有權人不同意 貴自辦市地重劃案，故仍請 貴會發揮組織功能持續與其溝通協調。

正本：新竹市北區東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

線

市長許明財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